

**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
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
广东省科学院
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**

粤科协联〔2021〕5号

**关于开展寻找广东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
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**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、市科协、市科技局，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、广东省科学院各直属单位，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

研究会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，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：

为进一步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建功“十四五”、奋进新征程，增强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使命感、责任感和紧迫感，省委宣传部、省科协、省科技厅、中科院广州分院、省科学院、省国防科工办决定联合组织开展 2021 年寻找广东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，在全省深入开展寻找广东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，深入挖掘、广泛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，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、争当最美，大力弘扬爱国、创新、求实、奉献、协同、育人的科学家精神，为我省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、奋力实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、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贡献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主办：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、广东省科学院、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

承办：广东科技报社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。

四、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遴选标准

1. 中国籍，在广东工作的科技工作者；
2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；
3.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科学道德，树立良好学风，淡泊名利、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；
4. 业绩突出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聚焦省委1+1+9工作部署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，在前沿基础研究、核心技术攻关、重大成果转化、学科人才培养、科学普及等领域，为促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瓶颈制约、攻克重大科技问题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、服务民生福祉、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作出了重要贡献；
5. 先进事迹感人，适合公开宣传，有突出的先进性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活动主要由广泛动员、组织推荐、遴选发布、集中宣传、深入学习等环节组成。

1. 广泛动员。3月底4月上旬，各级层层发动，积极参与，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的感人事迹，推动寻找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宣传活动进企业、进院所、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网站。

2. 组织推荐。4月底，各地级以上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协、市科技局，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、广东省科学院各直属单位，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，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，推荐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人选。各市推荐候选人不超过3名；各学会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；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。科技工作者集中的单位，经推荐单位商主办单位同意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。

各推荐单位要对被推荐人的材料进行把关审核，并在推荐单位及本人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方可上报。

推荐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包括：《2021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人选汇总表》1份；《2021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》原件2份；推荐人选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，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—5张（照片请提供jpg格式，不小于2MB，用姓名+序号作为照片名）；尽可能提供相关视频素材，供宣传展示使用。推荐材料不能涉及国家秘密内容。

请各单位于5月8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寄送至：广州市越秀中路125号大院广东科技报社，同时把文档版及图片、视频素材等发到电子邮箱：gdkpzp@163.com。

3. 遴选发布。5月份，综合各地方、各学会、各单位推

荐情况，按照富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，兼顾不同领域、不同行业、不同学科、不同年龄，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遴选，确定 20 名 2021 年广东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，于 2021 年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进行发布及表彰，并作为推荐全国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人选。同时表彰一批优秀组织单位。

4. 集中宣传。5 月底—6 月，在媒体上广泛宣传发布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的先进事迹，形成集中宣传声势。将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纳入公益广告整体宣传，制作公益广告，广泛宣传展示。用好用活新媒体，通过重点新闻网站和“两微一端”广泛推送，扩大活动传播力、影响力、引导力。

5. 深入学习。围绕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主题，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报告会、学习实践活动。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和典型访谈、文艺表演等形式，采取微视频、微课堂等群众接受的方式，讲好感人故事、谈出学习心得、升华使命责任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营养，激发爱国之情、报国之志。

六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部门，精心动员部署，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

2. 搞好统筹协调。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加强协调、形

成合力，组织好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、学习宣传活动，配合做好采访、拍摄等工作，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、抓出声势、抓出影响。同时，学习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

3. 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。严格遵守遴选标准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保证推荐质量。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、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，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4. 创新宣传方式。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，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，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、内容、手段等全方位创新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。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特点，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，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，使学习典型、争当先进蔚然成风。

- 附件：1. 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
2. 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汇总表



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


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

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



广东省科学院



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

(联系人: 广东科技报社, 莫文艺, 电话: 13602433601;
省科协调宣部, 刘泽周, 电话: 020-83517658; 电子邮箱:
gdkpzp@163.com)

附件 1

2021 年广东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 推 荐 表

候选人姓名：_____

工作单位：_____

推荐单位：_____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1. 工作单位：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，应为法人单位。
2. 推荐单位：各地级以上市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协、市科技局，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。作为推荐单位，由哪个单位推荐的，填写单位名称。
3.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，如 2021 年 01 月 01 日。
4.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，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。
5. 专业技术职务：应填写具体的职务，如“研究员”、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”等，请勿填写“正高”、“副高”等。
6. 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，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，如“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”。
7. 主要学历：从大专或大学填起，5 项以内。
8. 工作经历：5 项以内，含科普工作经历。
9. 主要事迹和贡献 3000 字左右，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、感人事迹、社会影响、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。
10. 所在单位意见：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，须加盖单位公章。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。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，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、盖章。
11. 推荐单位意见：推荐单位意见须加盖单位公章，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。主办单位推荐的，加盖相关单位公章；地方推荐的，加盖省级科协公章；学术团体推荐的，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。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
学 历		学 位		
毕业院校		所学专业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电子邮箱
通讯地址				邮 编
主 要 学 历	起止年月	校（院）及系名称		专业
工 作 经 历	起止年月	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		

主要事迹和贡献（3000 字左右，可另加白页）

<p>个人声明</p>	<p>本人接受推荐，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，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候选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推荐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附件 2

2021 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党派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	专业专长	备注

